

“防贫保”保险合作协议

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市乾安支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防贫保” 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市乾安支公司

地址：乾安县乾安镇

根据《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保险业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保监发〔2016〕44号）、《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脱贫成效保障稳定脱贫的意见》（吉办发〔2019〕47号）、《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吉发〔2021〕6号）文件精神，为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加大商业保险支持脱贫攻坚力度，全面提高全县贫困群体风险保障水平，甲乙双方就开展保险扶贫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

“防贫保”保险开办实行“政府主导、社会经办，框定人数、总额投保，一户申请、政保联审，约定盈亏、年度核算”的模式。

采取“政府+保险”保障方式，为已脱贫建档立卡人员购买社会保障保险，用于因病、因灾、因学造成的致贫返贫

风险保障费。保险公司承担保障保险金数据核实工作，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返贫预风险调查、跟踪与审查工作，各乡村负责完成防贫对象评议公示、防贫保障保险申报、帮扶举措落实等工作，共同筑牢防贫“截流阀”，基本消除因病、因灾、因学等致贫返贫现象。对防贫对象的认定和扶持要坚持做到“实事求是、严格程序、公平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

一、保障对象

1. 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确定保障对象。
2. 贫困边缘户人员：以家庭人均纯收入 8700 元（2024 年防返贫指导线）为防贫保障线，家庭人均纯收入不高于防贫保障线的确定为贫困边缘户。
3. 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其他存在致贫可能的人员。

二、保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保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年85元为标准收取。

（二）支付方式：由县财政为上述人群缴纳保险费，建立防贫保险基金，用于防贫保险。按照参保防贫人员 7425 人计算（脱贫户5503人、监测对象1822人、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其他存在致贫可能的人员不计名100人），共缴纳保险费用总计631125元。

三、保险责任

(一) 因病致贫

保障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住院治疗，实际支付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除特殊情况外），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及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就保障对象个人承担的自付费用超过保障线以上部分按给付标准进行赔付。

(二) 因灾致贫

1. 财产损失（房屋主体）

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包括：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塌陷）所导致的家庭房屋建筑物的损失，按政府已有政策救助后，保险人就保障对象个人承担的上述费用按给付标准进行赔付。

2. 意外伤害（交通事故）

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承担法律责任除外）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可能导致生活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实施特别救助，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比照因灾损失标准；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比照因病救助标准。

3. 家庭财产盗窃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所有的生产工具、大牲畜（含

牛、羊、猪、马) 被盗, 经公安机关立案后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破案, 按政府已有政策救助后, 保险人就保障对象个人承担的损失金额按给付标准进行赔付。

4. 自有生产资料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的生产资料(包括: 家用农机具、农药、化肥、农用塑料薄膜、农产品加工存储工具等)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损坏或灭失, 被保险人因此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或劳动经营并达到精准扶贫、精准防贫项目保障标准的,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个人承担的自付费用按给付标准进行赔付。

(三) 因学致贫

针对全县保障对象子女考取全日制大专或本科院校(享受雨露计划政策的除外) 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按给付标准, 对于起付线以上部分进行赔付。

(四) 收入损失补偿

在保险期间内, 保障对象因上述因病、因灾、因学导致家庭实际收入减少且低于贫困保障线(8700 元) 的, 保险人就实际收入与贫困保障线差额部分, 给予赔付。

四、赔付标准

(一) 赔付标准

1. 因病致贫报销标准

每人年累计 限额(元)	起付线 (元/次·人)	自付医疗费用	赔付 比例
----------------	----------------	--------	----------

100000元	3000元	10000元（含）以下	80%
		10000元以上	90%

以自付医疗费用0.3万元设置起付线，超出起付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阶梯式比例发放，其自付医疗费用中1万元（含）以下部分按80%比例赔付；1万以上按90%比例赔付；年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10万元/人。

（二）因灾致贫给付标准

1. 房屋主体

（1）房屋修复给付标准

保险金额 (元/年)	自付部分	起付线 (元/次)	赔付 比例
40000元	5000元以下	3000元	70%
	5000元（含）—10000元		80%
	10000（含）元以上		90%

以3000元作为起付线，超出起付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阶梯式比例发放。家庭损失在3000元以上的，扣除3000元起付线，超出部分在5000元以下的，按70%比例赔付；5000元（含）—10000元的，按80%比例赔付；10000元（含）以上的，按90%比例赔付。最高不超过40000元。

（2）房屋重建给付标准

重建面积标准：60m²/户；

重建造价标准：1000元/m²

赔付比例：80%

具体计算方式：受损房屋面积*造价标准*0.8=赔付金额
享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赔付金额=（重建造价标准-财政补助资金）×重建面积×0.8

2. 意外住院医疗

参照“因病致贫”赔付标准执行。

3. 家庭财产盗窃损失

保险金额 (元/年)	起付线(元)	自付金额超起付线部分	赔付比例
20000元	2000元	5000元(含)以下	60%
		5000元以上	80%

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以2000元为起付线，对超出起付线部分按照阶梯式比例发放。家庭损失扣除起付线后，0.5万元(含)以下按60%比例赔付；0.5万元以上的，按80%比例赔付。最高不超过2万元。

4. 自有生产资料损失

保险金额 (元/年)	起付线(元)	自付金额超起付线部分	赔付比例
20000元	2000元	5000元(含)以下	60%
		5000元以上	80%

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以 2000 元为起付线，对超出起付线部分按照阶梯式比例发放。家庭损失扣除起付线后，0.5 万元（含）以下按 60%比例赔付；0.5 万元以上的，按 80%比例赔付。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三）因学致贫给付标准

院校标准：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高等院校给付标准：

超出部分	起付线 (元/人)	赔付比例
3000元以下	5000元	100%
3000元（含）—5000元		80%
5000元（含）以上		60%

保障对象子女在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且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享受雨露计划政策的除外），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合计5000元为起付线，超出起付线的部分按照阶梯式比例发放，超出部分在3000元以下的按100%比例赔付；3000元（含）—5000元的按80%比例赔付；5000元（含）以上的按60%比例赔付；每人年累计赔偿限额20000元。

（四）收入损失补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因上述因病、因灾、因学导致家庭实际收入减少且低于贫困保障线（8700元）的，保险人

就实际收入与贫困保障线差额部分，给予赔付。

贫困保障线标准：8700 元/人

赔偿金额=贫困保障线标准-实际人均收入

赔偿限额：6000 元/人

五、责任免除

(一) 原则上不符合已脱贫建档立卡人员、贫困边缘户人员、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其他存在致贫可能的人员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因保障对象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2. 保障对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保障对象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保障对象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三)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2. 保障对象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3.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保障对象的误工补贴费。

(四) 下列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保障对象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2.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3.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五) 因交通事故导致保障对象所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经营性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 的；

(七) 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六、保险期间

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二十四时。跨保单年度住院补偿以出院结算时间作为本项目责任认定标准。

七、核查及支付流程

“精准防贫保险”的申请审核发放工作在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部署下进行，负责预警线监测调整，精准防贫任务分解，防贫人员信息收集组织开展防贫救助等工作。

具体工作运转流程：

(一) 信息收集

分为两种渠道：一是由相关部门针对保障对象发生因病、

因学、因灾等情况,初步确定保障对象并将其相关信息(包括致贫返贫原因、实际医疗花费等情况)报送至农业农村局。二是群众自行申报的,经乡、村两级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并以乡镇为单位报送至农业农村局。

(二) 情况交办

农业农村局接到信息后,交由保险公司逐一调查核实。

(三) 调查核实

保险公司接到任务后,要在第一时间对被监测对象家庭通过“入户调查、审核公示”的方式调查取证。

(四) 评议公示

保险公司将调查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共同进行评议审批,将审批结果在涉及的村进行公示(五天)最终结果及公示照片等相关资料上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五) 资金到户

保险公司根据审批结果负责按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并将有关凭证上报农业农村局存档。

(六) 建立档案

保险公司针对每一核查对象建立专属档案,包括被核查人身份证明、家庭基本情况、相关调查表、收入计算表、公示材料等。确保档案完整准确。

(七) 定期报告服务

保险公司按年度出具当期事故及赔付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定期报送政府主管部门;按年度出具事故及赔付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和风险管理报告,对项目整体风险进行总结

评估，提出建议和对策，提交农业农村局。

八、组织保障

为了全面做好各个环节的服务工作，农业农村局和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共同成立“防贫保”工作小组，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项目组织和协调工作。同时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成立专项服务团队，提供承保理赔、财务核算、信息反馈等服务。

九、动态管理

保险公司按照赔付金额15%的比例计提用于人力、物力等方面的必要运营成本，其余的85%全部用于防贫保险补偿金的发放。当赔付率低于85%时，其差额部分资金结转为下一年度防贫保险保费或通过合规渠道全部返还，结转资金不计提费用；建立风险共担机制，保险公司设立政府资金额20%的救助金，补充救助支付金额，如运营成本加赔款达到保费的120%时，则由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年已发生的赔付情况，科学、合理调整承保方案，依据实际超出金额，对保费缴纳基数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部分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仲裁委

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其他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获悉的任何技术、财务信息、发展规划、计划及其它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目的。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签字：

冯立国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市乾安支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签字：

冯立国

日期：2024年8月19日